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2016.3.2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安心就學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- 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：
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高中職生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特殊表現獎：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。
- 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研究生(博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 (碩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8 名)。
大學生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20 名)。
二專及五專生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10 名)。
高中職生：每學年每名 6,000 元(30 名)。
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。
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，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，送董事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申請書一份。
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)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。
- 八、核定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。
- 九、頒獎：
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受獎學生 108 年 9 月 29 日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